

##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- 一、發生時間：108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12時35分
- 二、天候：晴
- 三、發生地點：苑裡~通霄站間 通霄南平交道(K161+165)
- 四、事故種類：平交道事故
- 五、事故摘要：

第2608次(豐原~通霄)苑裡站準點(12:29)開車，行駛至苑裡~通霄站間(通霄南平交道 K161+165)前時，司機員發現1行人突然闖越平交道侵入路線淨空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但仍撞及，苑裡~通霄間路線中斷，隨即通知相關單位，救護車於12:40到達並將傷者送至光田醫院急救仍重傷不治死亡，路警13:26抵達現場蒐證，13:48檢察官授權路警放行路線恢復正常，本次車延誤計73分。影響：119/77分、2527/38分、513/35分、2617/77分、2531/15分、2608/76分、2532/70分、2534/13分，計8列次/401分/旅客850人，案由大甲路警所偵辦。(慰問單位：臺中工務段)

### 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間	說明
12：29	第2608次車(EP531)苑裡站準點開車。
12：35	行駛至苑裡~通霄站間(通霄南平交道 K161+165)，司機員發現1行人突然闖越平交道侵入路線淨空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但仍撞及，苑裡~通霄間路線中斷，隨即通知相關單位。
12：40	救護車到達並將傷者送至光田醫院急救。
13：26	路警抵達現場蒐證。
13：48	檢察官放行，路線恢復正常。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
(一) 人員傷亡情形：行人一名，送醫後傷重不治死亡。

(二) 設備受損情形：

無。

(三) 運轉影響情形：

影響：119/77分、2527/38分、513/35分、2617/77分、2531/15分、2608/76分、2532/70分、2534/13分，計8列次/401分/旅客850人。

八、事故現場環境：

(一) 路線坡度：0.9 ‰下坡。

(二) 曲線半徑：現場為半徑800公尺曲線(右彎)。

(三) 路段型態：高架、隧道、平面、地下、其他：

(四) 周邊環境：鄰近平交道、車站、道路或便道、民宅、河川、隧道、橋梁、邊坡、逃生出口、路堤、其他：

(五) 鐵路設施及圍籬之設置：圍籬 (有、無)，監視設備 (有、無)

## 九、調查事實：

### (一)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：

第2608次車為電聯車編組(EP531)之列車，共計8車360噸，由豐原站始發開往通霄站。

### (二) 車速與速限：

第2608次車發生事故路段速限45km/hr，事發時車速38km/hr，司機員發現有行人妨礙列車進路時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，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。

### (三) 平交道設備：

事故地點警鈴鳴響、紅色閃光燈閃爍10秒後遮斷器開始下降，又經5秒後降至水平，平交道警報時間大於30秒，平交道相關設備功能正常。

### (四) 關係者之職務、資歷、操作情形及訪談紀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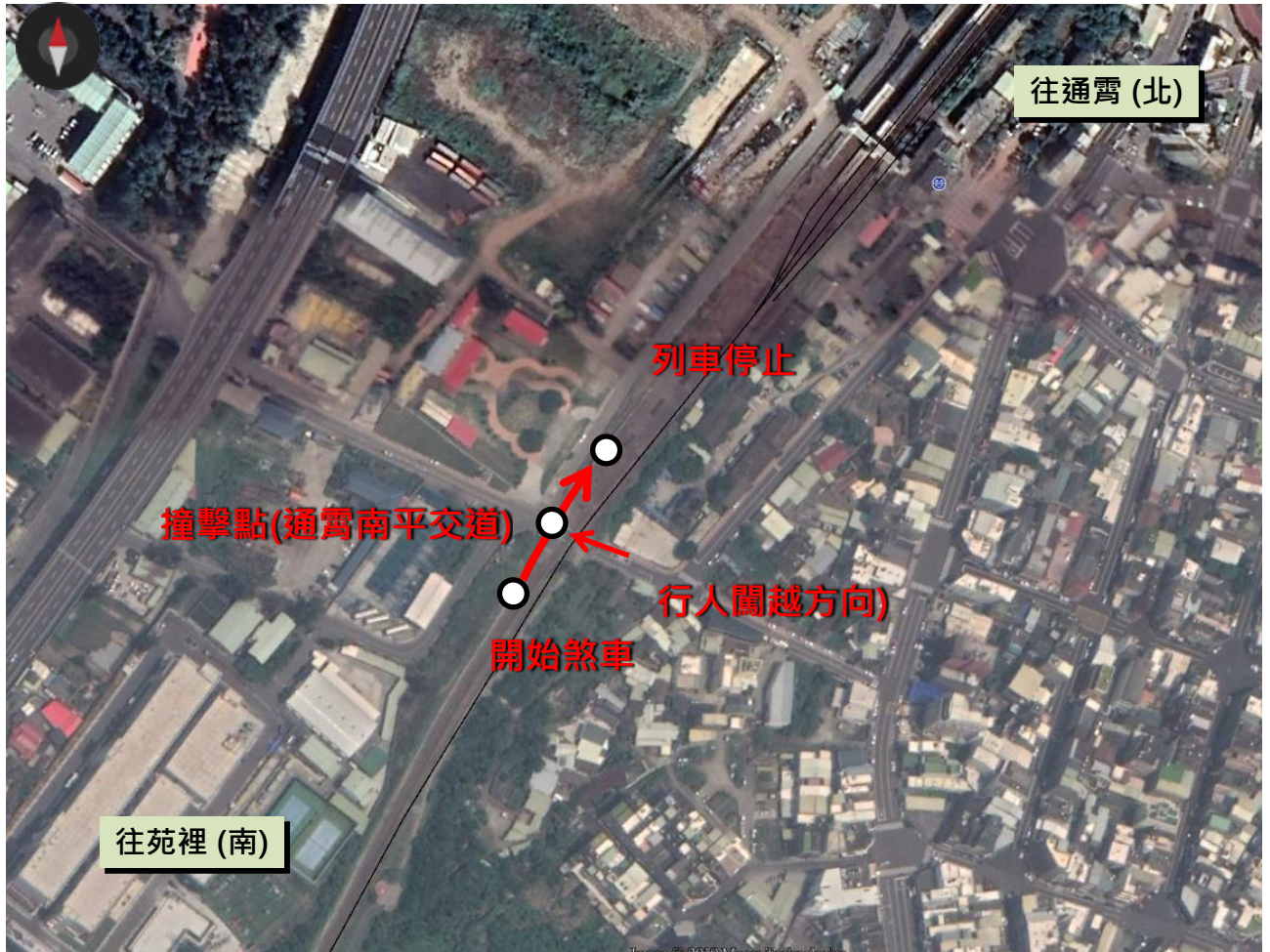
第2608次車司機員當日乘務範圍為豐原~通霄，操作情形詳如事故摘要。

十、原因分析：行人突然闖越平交道侵入路線淨空遭列車撞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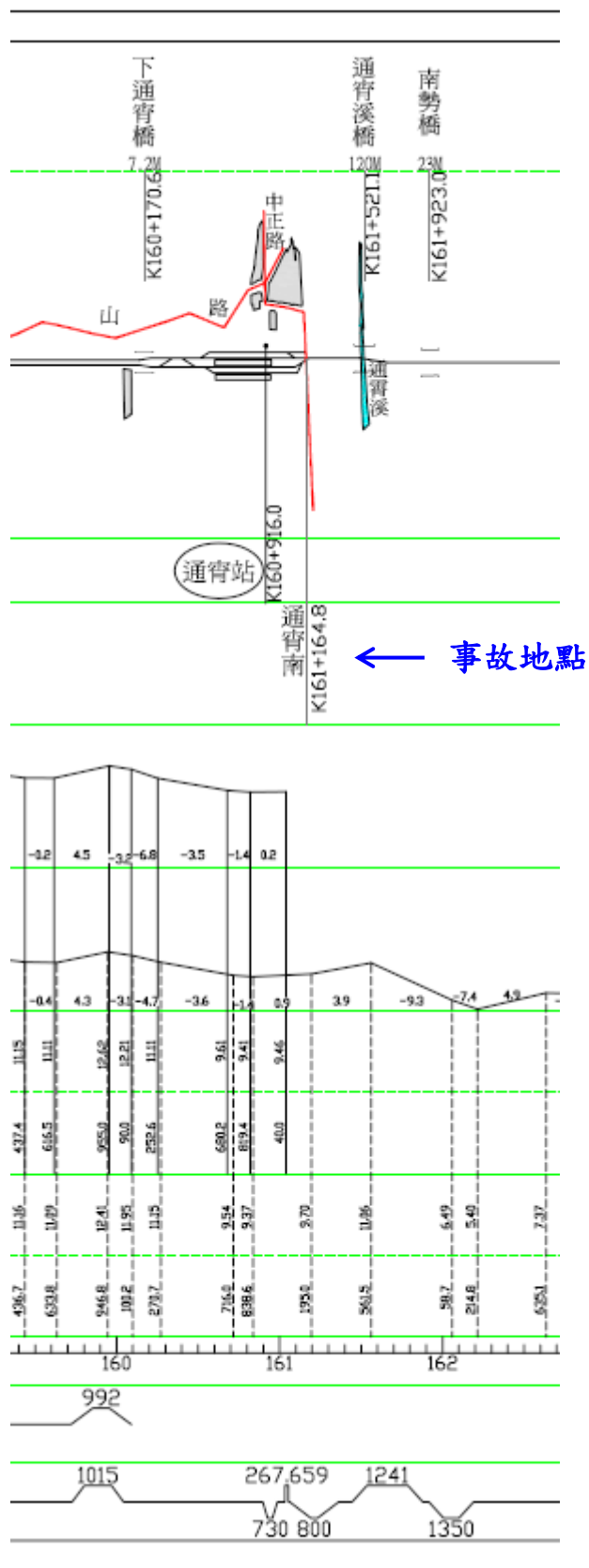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：本局各站、車廂跑馬燈、列車 LCD 與編列預算於網路及電視託播宣導短片等，積極宣導「用路人經過平交道前，應注意停、看、聽」、「車輛要保持淨空（適當距離）才能進入平交道」及「若車輛發生故障，趕緊下車，按下平交道緊急操作鈕（按、推、跑）以確保安全」。

十二、附件：

(一)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



(二) 事故路線軌道坡度及彎道曲率配置圖(向北行駛0.9 %下坡，曲線半徑800公尺)



(三) 平交道監視系統截圖



(四) 事故車輛之車速表

